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9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明吉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緝字第1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明吉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第2列至第4列所載之「持鐵鎚砸毀馬明珠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前擋風玻璃、左側前後玻璃，致令不堪用」，更正為「持石頭砸馬明珠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之前擋風玻璃、左側前後車門玻璃，致上開玻璃均破裂而損壞」。

(二)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3列至第4列所載之「現場監視器拍畫面」，更正為「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三)補充「證人陳瑀珊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黃志堅於警詢時之證述」及「證人陳豪傑於警詢時之證述」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明吉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按被告是否構成累犯，性質上係屬刑罰加重事實（準犯罪構成事實），除與其被訴之犯罪事實不同，無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之適用外，亦與起訴效力及於與該犯罪事實相關之法律效果（諸如沒收、保安處分等）有別，自應由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加以記載，法院始得就累犯加重事項予以審究，方符合控訴原則。經查，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

01 處刑書內，並無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依上揭說明，被
02 告可能構成累犯之事實，既未經檢察官控訴，本院自無從審
03 究是否構成累犯，乃至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
04 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及其餘前科紀錄
05 等素行資料，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
06 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
07 責，附此敘明。

08 (三)次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係對於文書、建築物、礦坑或
09 船艦以外之他人之物，有毀棄、損壞或致令不堪用之任一行
10 為，且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即足成罪。所謂「毀棄」
11 係指毀滅或拋棄，使物之本體或其效用全部喪失；「損壞」
12 乃指損害或破壞，使物之性質、外形及其特定目的之可用性
13 一部喪失之意；「致令不堪用」則指以毀棄、損壞以外之方
14 法，雖未毀損原物之外形或物理存在，但使物喪失其特定目
15 的之全部效用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61號判
16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持石頭砸本案車輛，致前擋風玻
17 璃、左側前後車門玻璃破裂，依上開說明，應屬「損壞」之
18 犯罪形態，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此係致令不堪用，容
19 有誤會。上開犯罪形態雖有不同，惟因涉犯罪名並無二致，
20 故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
21 由本院逕予更正如前。

2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徒因一時心情不佳，即
23 恣意毀損無辜他人之車輛，法治觀念顯然薄弱，所為殊不足
24 取；兼衡本案車輛遭毀損之情形（見偵82224號卷第16至17
25 頁），及本案車輛之修復費用不低（見偵82224號卷第13頁
26 右），犯罪所生之損害尚非輕微；併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訊
27 時均坦承犯行，惟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經試行調解始終
28 未到場，未能與告訴人馬明珠成立調解並彌補告訴人之犯後
29 態度（見調偵339號卷第1、3頁，本院卷第41、43、55、57
30 頁）；復斟酌被告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見本院卷第11至19
31 頁），暨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經緝獲到案後

01 自敘從事工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見調偵緝17
02 6號卷第5頁，本院卷第9至1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3 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4 三、關於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5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6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07 查，未扣案之被告用以毀損本案車輛之石頭1個，固屬供被
08 告本案毀損他人物品犯行所用之物，惟綜觀全卷，尚無明顯
09 證據顯示上開石頭仍為被告所有，衡情應認現已非被告所
10 有，依上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羅雪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吳丁偉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張謹慧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354條

2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4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5,000 元以下
25 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調偵緝字第176號

29 被 告 林明吉

01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 04 一、林明吉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29日3時10分許，
05 在新北市○○區○○00○○號附25(創意舞臺)旁，持鐵鎚砸
06 毀馬明珠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前擋風玻
07 璃、左側前後玻璃，致令不堪用，足生損害於馬明珠。
08 二、案經馬明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明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1 核與告訴代理人李居洽於警詢中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維修車
12 輛收據、估價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輛毀損照片、現場
13 監視器拍畫面等附卷可稽，被告上開犯嫌堪予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19 檢 察 官 羅雪舫